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

他收益”或“财务费用”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财务费用

②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2,986,011.21	其他收益	2,986,011.21
营业外收入	-639,000.00	财务费用	-639,000.00

3、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②报告期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78.82	资产处置收益	20,278.82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12.24	资产处置收益	-71,612.24

③上年同期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981.13	资产处置收益	129,981.13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5,464.29	资产处置收益	-205,464.29

4、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报告期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净利润	840,097,956.16	净利润	840,097,95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40,097,95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②上年同期影响金额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净利润	639,205,974.89	净利润	639,205,97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9,205,97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